

仁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公告

2020年11月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仁怀市坛厂镇枇杷村的“仁怀市惜时快递有限公司”经营场所内发现食品名称为“窖藏1915酒”47件（规格：1X6X500ML）。上述产品和包装材料被我局依法予以扣押。

经我局多方查找，至今无法找到当事人，扣押物品在我局内无人认领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七十四条第五项规定，予以公告，限当事人于2021年1月15日前来我局接受处理，逾期不到，我局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联系人：郑名芳；联系电话：0851-22223478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0年11月17日